

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

(黑榜)

2018年第31期(总第193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

领导批示

脱贫攻坚督查暗访情况通报

(2018年5月28日至31日)

2018年5月28日至31日,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深入部分县(市、区)开展督查暗访,发现南丹县的一些突出问题,现通报如下:

一、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帮扶干部管理不严格,存在管理缺位现象。在南丹县六寨镇才怀村,督查组发现该村第一书记从4月6日起到村开展工作,但直至5月29日督查组人员到村时仍未到村中居住,而是在六寨镇人民政府宿舍住。在八圩瑶族乡汉度村,督查组发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兰明金户原来的帮扶联系人于2017年12月退休后,

再没有帮扶干部到该户开展帮扶工作，该户也一直没有拿到 2018 年《帮扶手册》，导致该户两个孩子所在学校要求提供 2018 年《帮扶手册》以发放教育补贴时，该户无法提供，也不知道向谁反映此情况。建档立卡贫困户蒙金福户家中无 2018 年《帮扶手册》，该户帮扶联系人承认今年以来从未入户开展帮扶工作。

二、基础性工作不规范、不到位，问题较严重。在八圩瑶族乡汉度村，督查组发现该村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显示总人口数为 488 户 1978 人，而贫困户有 423 户 2131 人（含 2014、2015 年退出户），贫困人口比全村人数还多，存在极其明显的错误。督查组发现该村黎佳忠户于 2015 年被确定为建档立卡贫困户，后因属于错评而于 2017 年扶贫对象动态调整时被剔除，但督查组人员走访时，不但户主不了解该情况，而且村民小组长、村“两委”干部、驻村第一书记等也认为该户是贫困户，对本村贫困户情况和扶贫对象动态调整结果跟踪掌握不够。

三、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辍学现象非常突出。在八圩瑶族乡汉度村，督查组发现该村共有 39 名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，其中 7 岁的儿童有 20 个，8 岁的儿童 7 个，9—11 岁的儿童 6 个，14—15 岁的儿童少年 6 个。

南丹县要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，深入查找问题根源，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以此为戒，认真检查对照，举一反三整改存在的类似问题，强化脱贫攻坚责任落实，强化对第一书记、帮扶干部的规范管理；抓好基础性工作，狠抓控辍保学工作，切实提高脱贫攻坚工作水平。

责成南丹县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前，将自查整改情况经本县（市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审定签字后，报自治区、河池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（报送方式：电子版扫描发送至邮箱 tpgjdcz@163.com，请通过 EMS 邮寄 2 份纸质版至南宁市民乐路 1 号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，联系电话：0771—2800286）。

根据《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广西脱贫攻坚督查制度（试行）〉等 3 项制度的通知》（桂扶领发〔2017〕4 号）规定，请河池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南丹县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前将约谈情况报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（报送方法同上）。

（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）

送：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组长，各市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书记、县（市、区）长、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专责小组，南丹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8年8月2日印发
